

1 销售假冒运动鞋

2022年5月27日,根据投诉举报,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对咸宁城区某门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店内摆放销售的14双特价耐克牌运动鞋疑似假冒商品,对相关商品进行登记保存,委托耐克商标代理人对上述14双运动鞋进行真假鉴别,结论显示14双运动鞋为侵权假冒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咸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全部侵权商品,并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3月13日,我市召开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全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通过公开曝光,警示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缔造美好消费环境。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宋文虎
通讯员 咸监宣



6 药店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信息

2022年3月18日,根据消费者举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药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某颗粒”等药品,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查验票据,涉嫌构成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我市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本报讯 记者宋文虎、通讯员咸监宣报道:3月14日,2023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安全用药科普宣传咸宁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人民广场举行。

此次活动主题为“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旨在进一步做好安全

用药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用药意识,引导生产者、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诚信自律,让消费者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2022年,全市消费环境得到优化,消费信心有效提振,食品药品安全形势

总体稳中向好,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市12315平台共受理消费者申诉23034件,同比增长97.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736万元,同比增长191%。

活动现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执业药师代表等向社会公开承

诺发言,并为获得湖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2022年度湖北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优秀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奖。此外,现场还设置了放心消费和药品安全宣传咨询台,并积极开展健康义诊、回收过期药品等活动,许多市民驻足咨询。

社校联动
共创文明

3月12日,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与鄂南高级中学高一年级联合开展“小手牵大手 共创文明城”教育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师生、家委代表分组分区域捡拾小区公共区域垃圾、清理烟头、铲除楼栋间“牛皮癣”等,经过一系列清洁行动,社区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红菊 摄

2 珠宝店黄金饰品掺杂

2022年5月31日,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赤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珠宝店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经查,投诉人以468元每克的价格购买黄金项链116.83克,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黄金项链空珠子中掺杂一颗铁珠,铁珠重量为0.11克,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在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赤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7338元的行政处罚,并通过调解,赔偿消费者1万元。

4 教育培训机构不履行退款承诺

2022年6月17日,根据消费者投诉,崇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发布承诺:预付1万元定金再加一元钱就可参加为期7天的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在30—4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定金。投诉人报名并参加了7天培训,但当事人一直没有退还定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调解,当事人全额退还定金。

5 加油站不公平格式条款

2022年1月,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加油站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所赠的精洗卡,卡片正面印有“XX石化”,反面印有“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站所有”字样,称可免费提供精洗服务,但当事人以洗车卡上印有“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站所有”的字样未对消费者提供精洗服务。当事人涉嫌构成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崇阳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咸宁市2022年消费维权十大案例

7 护理店销售假冒商品

2022年8月4日,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护理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某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标识不规范,外包装标明的生产商为山东某公司,经该生产商鉴定,证明该产品并非其公司生产,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产品进货来源,无法追溯供货商及产品具体信息。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通山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假冒产品89盒和违法所得3030元,并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9 药店疫情期间哄抬价格

2022年12月19日,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嘉鱼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嘉鱼某药店价格行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药品进价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玻璃体温计售价提高100%,藿香正气液售价提高66%进行销售,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嘉鱼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8 超市销售过期食品

2022年8月26日,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超市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某牌劲爽拉面”18袋均已过期,单价2.5元,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通山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10 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锂电池

2022年1月14日,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通城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商贸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恒元锂电、恒威锂电均系当事人自行生产、组装、销售。经对当事人生产、组装、销售锂离子电池模组进行扣押送检,检验结果为送检样品放电单项结论不合格。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通城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16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市领导在咸安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调研时要求

加快建设进度 确保按期完工

本报讯 记者吴文谨报道:3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良锋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咸安区实地调研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补短板项目建设情况。

在详细了解各责任单位关于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进度、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情况汇报后,杨良锋指出,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建设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就是为了让“米袋子”更安全,从而进一步补齐我市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短板。

杨良锋要求,要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新粮食安全观,切实扛起粮食

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系统思维、树立长远眼光、厘清工作思路,做好统筹谋划。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践行“一线工作法”,自我加压,真正紧起来、快起来、抓起来、干起来,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推动解决各类难点堵点问题。要倒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把工程进度往前赶,往前抢,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强化现场调度,科学安排作业,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地把项目建设成为精品工程、示范工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顺利投入使用。要进一步强化跟踪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召开

推动干部教育培训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姜明助、见习记者阮智惠报道:3月14日,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暨干部教育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徐小兵出席会议并讲话。

徐小兵指出,党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要自觉增强忧党忧国忧民忧咸意识,着力构建党员干部大培训格局,扎实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奋力谱写咸宁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

徐小兵要求,要深刻认识党校独特价值,聚焦重点,抓好落

实。要坚持“为党育才”,突出党校作为学校的功能定位,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要坚持“为党献策”,发挥党校智库作用,抓好科研咨政工作,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

徐小兵强调,要突出质量意识,做到质量第一、质量立身。坚持高标准办学,课程设计要突出针对性、教学模式要突出多样性、培训效果要突出有效性。要建强人才队伍,坚持从严治学,借势、借智、借渠道,推动党校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市领导在市委党校春季主体班开班式上要求

自觉提升理论素养

本报讯 记者姜明助、见习记者阮智惠报道:3月14日,市委党校2023年春季主体班举行开班式,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徐小兵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徐小兵指出,理论学习是最基础的学习,理论素养是最根本的素养,理论清醒是最大的清醒。干部成长靠的是科学的理论支撑与长期的理论学习,要勤学习、善思考、敢实践,自觉提升理论素养,增强干事创业的定力和底气。

徐小兵要求,要努力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注意通读,搞清楚伟大思想从何而来;要善于精读,搞清楚伟大思想的“四梁

八柱”;要用心品读,搞清楚伟大思想的时代内涵。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好“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保持自信状态和昂扬斗志;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旗帜鲜明、破立并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实际出发,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在统筹兼顾中实现协同发展;必须坚持胸怀天下,紧盯“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市之实情”,共同建设美好咸宁。

徐小兵强调,干部的学风直接反映干事的作风,要严肃认真对待党校学习,珍惜难得的“充电”机会,自觉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专心学习、学出成效。

市领导在通山巡河时要求

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

本报讯 记者焦姣报道:3月14号,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富水河市级河长乐建舜赴通山县开展巡河工作。

在厦铺镇西湖村,乐建舜一行沿该村八组上王湾段徒步前行,巡查富水河流域西湖段,实地了解各级河长履职、河流清洁、河道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乐建舜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和水环境安全底线。要以河长制为抓手,切实推进治水、管水、护水

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生态安全。乐建舜强调,要加强河道日常监管,坚持巡河知河治河,常态化抓好水质监测、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真正推动河道治理保护常态化、长效化。要始终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保护水生态资源,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

乐建舜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和水环境安全底线。要以河长制为抓手,切实推进治水、管水、护水早发现早处置。

赤壁车埠镇

田间地头春耕忙

本报讯 记者黄柱、通讯员甘春雨、雷群书报道:3月5日,赤壁市车埠镇官田村一组稻田里机器轰鸣,农户们积极投入到农业生产之中,翻耕农田,整理田地,一派春耕早忙的忙碌景象。

在白驹村三组和五组,一群经验丰富的老农正在种植果树苗。大家忙着挖土刨坑、扶树正苗、挥锹培土、踩实浇水……很快,一棵棵新栽下的梨树、橘树、桃树等迎风而立。

“今年计划种植一批新果

苗,目前累计栽种1000余棵种苗。”白驹村党支部书记张军良介绍,这些果树一般三年挂果,将来会成为宝贵的绿色财富。

这是该镇春耕备耕抢抓农时生产的缩影。为做好今年的春耕工作,开春以来,该镇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展示推介了一些新型农机具,并为部分村民赠送农药、种子、肥料等物资。

此外,农技专家还来到田间地头,为村民讲授稻虾种养农作技术,培养提升广大农民促进增产增收的科技意识。